**项目经费中设备费与劳务费预算编制要求**

1、设备费：预算编制中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

（1）购置、试制单台仪器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下时，需要在设备费预算明细表中填写预算总数，并在预算说明中简要说明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

（2）购置、试制升级改造或租赁单台仪器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时，需要在设备费预算明细表中填写预算总数，并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购置、试制、升级改造或租赁该仪器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其中，购置或试制仪器设备的，还需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等；对原有设备升级改造的，还需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劳务费：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编制的劳务费中还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劳务费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